

※（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第4項）切結書範例

本○○○（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）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規定，申報坐落○○縣（市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（○○縣（市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○建號○○棟建物）（如所附土地（建物）清冊）更名為本（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）所有，上開土地（建物）依所附證明文件，登記名義人確屬行蹤不明、住址資料記載不全（或為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，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）。倘日後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，本○○○（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）願負返還及一切法律責任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○○（縣、市）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寺廟（宗教性質之法人）（全銜）

所在地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村（里）

○○街（路）○○巷○○號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姓名：○○○（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

印鑑）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）住所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

區）○○村（里）○○街（路）○○巷○○號

（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圖記）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